**关于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7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金名称 | | 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基金简称 | | 易方达军工分级 | | | | |
| 基金主代码 | | 502003 |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 |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 2020年7月7日 |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 2020年7月7日 |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 2020年7月7日 | | |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 2020年7月7日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 2020年7月7日 | |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 | 截至2020年7月6日，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易方达军工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1.5000元以上。本基金将以2020年7月7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为保证折算业务办理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管理人决定于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8日暂停本基金易方达军工分级份额（基础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 恢复申购日 | | 2020年7月9日 | | |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 2020年7月9日 | | |
| 恢复赎回日 | | 2020年7月9日 | | |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 2020年7月9日 |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 2020年7月9日 | | |
|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 | 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20年7月8日办理完毕，因此管理人决定于2020年7月9日起恢复易方达军工分级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易方达军工分级 | | 易方达军工分级A | | 易方达军工分级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502003 | | 502004 | | 502005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是 | | - | | - |

注：（1）易方达军工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军工分级”，易方达军工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军工A”，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军工B”。

（2）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基础份额已暂停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元。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场内易方达军工分级份额可通过场内进行申购、赎回，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外易方达军工分级份额只可进行场外申购、赎回；下属分级子份额易方达军工分级A类份额与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易方达军工分级份额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

（3）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即2020年12月31日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7日